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定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太原市万柳京华大酒店(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鉴于山西省太原市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障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现将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四方教育城五楼5010会议室;会议登记地点、邮寄地点及联系地址由"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1915室,邮政编码:030032"变更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四方教育城四楼401室,邮政编码:048012";联系部门由"公司证券部"变更为"公司行政办公室";联系人由"祁倩"变更为"李淑畅";会议联系电话由"0351-2600968"变更为"0356-3653801";传真电话由"0351-2531837"变更为"0356-3653801"。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不接受来自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参加,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参会地的防疫要求。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予以充分理解。

现将变更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四方教育城五楼50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联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四方教育城四楼401室,邮政编码:048012

4.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四方教育城四楼401室

联系部门:公司行政办公室 联系人:李淑畅

联系电话:0356-3653801 传真:0356-3653801

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联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ken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龙进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吉龙

独立董事:常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keng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青

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凯持有公司股份84,4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董事陈凯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陈凯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0日,董事陈凯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403	0.17%	IPO前取得:60,288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1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凯	10,100	0.02%	2022/10/11-202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13.99-156.46	1,342,886	74,303	0.15%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董事陈凯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董事陈凯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董事陈凯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董事陈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惟精晌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精晌妍")持有公司股份28,9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公司股东宁波烙湿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烙湿枫德")持有公司股份4,489,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股东惟精晌妍、烙湿枫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399,8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7.42%,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惟精晌妍、烙湿枫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17日,惟精晌妍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减持14,030,028股;烙湿枫德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减持2,454,627股。合计减持16,484,655股。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惟精晌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910,000	6.42%	IPO前取得:28,910,000股
宁波烙湿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489,880	1.00%	IPO前取得:4,489,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惟精晌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10,000	6.42%	惟精晌妍和烙湿枫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烙湿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9,880	1.00%	惟精晌妍和烙湿枫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33,399,880	7.4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惟精晌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0,028	3.12%	2022/8/23-2022/1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83-22.56	250,004,286.66	14,879,972	3.31%
宁波烙湿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4,627	0.55%	2022/8/29-2022/1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83-22.73	44,291,663.24	2,035,253	0.45%

备注: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侵权诉讼再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裁定结果:驳回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2年9月,再审申请人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泰科")因与被申请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诉讼请求为:(一)撤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民事判决;(二)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三)判决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实施侵犯申请人第2010105705 36.9号"样品消解处理装置"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四)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二百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755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裁定如下:

驳回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普立泰科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4017 债券简称:TCL定转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定转2"停止转让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定转2"当前转股价格为4.10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2、截至2022年11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TCL定转2",公司将以100.10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兑付本金及利息。

3、2022年11月24日为"TCL定转2"的最后一个可转让日,自2022年11月25日起停止转让,在停止转让后、转股期结束前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TCL定转2"转股期将于2022年11月29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现将"TCL定转2"即将停止转让的事项提示如下:

一、"TCL定转2"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号文核准,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6,827.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号)。

2.、"TCL定转2"具体情况如下:

证向可转债简称	TCL定转2
证向可转债代码	124017
发行结束之日,到期日	2020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29日
转股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票面利率及付息日	当前票面利率0.1%,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30日
当前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4.10元/股

二、"TCL定转2"停止转让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TCL定转2将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停止转让。

"TCL定转2"转股期将于2022年11月29日结束,因此按照规定"TCL定转2"自2022年11月25日起停止转让。"TCL定转2"持有人在停止转让后、转股期结束前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的泛半导体战略。半导体显示领域,随着半导体显示行业盈利达到历史底部以及部分区域市场需求改善,主要产品价格已企稳回升;同时公司长期看好显示产业作为数字时代的核心信息载体和主要交互界面的发展趋势及价值,随着头部企业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不断增强,产业集中度提升,投资回报率将逐步修复。新能源光伏领域,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推动光伏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板块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全面推进制造升级与工业4.0水平提升,先进优势产能加速投产、工艺能力稳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强。

公司将坚定以全球领先为发展战略,加强风险管控,持续推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两大核心主业相对竞争力提升,加速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集团。

四、咨询联系

1、主承销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5239

2、发行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33311668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5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7日和11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可能向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相关资产和负债,并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202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2-00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顺泰,证券代码:001338)于2022年11月17日和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9MW3011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签发的《临床研究继续进行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Notification),9MW3011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FDA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3011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163843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FDA已对本次申请完成了安全性评估,同意本品按照拟定的临床研究计划开展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3011为一款由公司在美国San Diego的创新分子发现实验室自主研发的创新靶点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其靶点主要表达在肝细胞膜表面,9MW3011可通过特异性结合,上调肝细胞表达铁调素(Hepcidin)的水平,抑制铁的吸收和释放,降低血清铁水平,从而调节体内的铁稳态。

9MW3011已于上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适应症拟包括多种在全球不同地区被列为罕见病的疾病,如β-地中海贫血、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等与铁稳态相关的疾病。目前,相关适应症领域尚无成熟有效的大分子治疗药物,因此,9MW3011有望在未来获得孤儿药资格,并有望成为全球范围内首个调节体内铁稳态的大分子药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11月18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关注到,投资者对公司医疗检测相关产品情况较为关注,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呼吸机处于产品测试阶段,尚未取得医疗注册认证。公司其他医疗检测相关产品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呼吸机处于产品测试阶段,尚未取得医疗注册认证。公司其他医疗检测相关产品信息均以指定公司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